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林宗賢

電 話：04-37061378

電子郵件：e-342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409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時應注意之事項暨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相關宣導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以下稱簡稱本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二、有關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時應注意事項部分：

（一）查本注意事項第3點第4款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並符合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之正當程序原則，爰請貴局（府）督導所主管學校辦理學生獎懲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並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二）本署前於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3920A號函（諒達），請貴校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是否仍有「情感

教育局 1120831



AEAA1123079108

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違反法令、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另有關個別學生之出缺席紀錄、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及服裝儀容穿著等，應依所適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不得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而肇生重複處罰之嫌。爰請貴局(府)督導所主管學校重新檢視現行規定，並於完成修正不適切之規定以前，務請於實務管理上即行調整改正。

三、有關辦理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相關宣導事宜部分：

(一)依據本辦法第47條規定：「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本署前於111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7662A號函(諒達)，請貴局(府)督導所主管學校將學生申訴制度納入學生手冊並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標示，同時宣導本署學生事務資訊網業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再申訴專區」等資訊(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俾維學生權益。

四、綜上，請貴局(府)確實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並於實務管理上落實執行，維護學生權利，以杜爭議。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